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2025年及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预计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11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财建〔2006〕317号）的有关规定，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列入成本开支。考虑已计提未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尚有结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将职工教育经费的计提比例由工资总额的2.5%调至1.5%。

(二) 变更的适用日期

执行日期：2026年1月1日。

(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按照当年职工工资总额的2.5%计提职工教育经费。

(四)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及所属各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5%计提职工教育经费，当年计提金额不足使用时，优先使用结余，无结余时按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8%的比例据实列支。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不会对公司2025年及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预计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假设 2024 年度运用新的会计估计，将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18 万元。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所涉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审议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及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预计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所涉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财建〔2006〕317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起，将职工教育经费的计提比例由工资总额的 2.5% 调至 1.5%。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及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预计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